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博綸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6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75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博綸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楊博綸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0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由北向南方向內側快車道行駛，行駛至該路段與市場街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且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及行車管制號誌正常，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行至該路口時，未待該路口之左轉箭頭綠燈亮起，即貿然左轉，適有林祐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成功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為避免與楊博綸車輛發生碰撞，而緊急煞車後自摔倒地，致林祐陞受有左手及左腳踝擦挫傷之傷害。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博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祐陞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

01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3年8月  
02 29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373701300號函暨所檢附員警職務  
03 報告及告訴人傷勢照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04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5 三、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此道路交通安全  
06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箭頭綠燈表示僅准  
07 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此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08 置規則第206條第2款第1目亦有明定。查被告考領有普通貨  
09 車駕駛執照，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  
10 料在卷可佐（見警第19頁），對此規定難諉為不知，依法負  
11 有注意義務，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12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及行車管制號誌正常等  
13 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見警卷第  
14 33頁），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5 然其疏未注意及此，行至該路口時，未待該路口之左轉箭頭  
16 綠燈亮起，即貿然左轉，致告訴人緊急煞車而自摔倒地，是  
17 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屬有過失甚明。又被告因上開過失  
18 致釀事故，並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手及左腳踝擦挫傷之傷  
19 害，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間，自具有相當之因果關  
20 係。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1 科。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4 （二）爰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前揭傷  
25 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見悔  
26 悟之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雖有調解意願，惟經本  
27 院多次聯繫告訴人，告訴人均無回應，故迄未能達成和解、  
28 調解；兼衡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造成告訴  
29 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30 度、目前從事家電安裝、月收入約新臺幣3、4萬元、未婚、  
31 無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3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林品宗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